**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及相关要求，以个人名义从事和参加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验收及相关活动，受市、区建管部门邀请参与安全检查（督查）、隐患排查、评价与技术咨询、新技术推广运用、事故技术分析、应急抢险技术支持等安全管理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专家活动，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专业岗位能力、知识和经验，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等。
4. 建立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委托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实施日常管理。

第二章 专家分类

1. 专家主要来自城乡建设相关的行业管理部门、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单位，从长期从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相关管理、研究的技术专家和技术管理人员中择优选取。
2. 专家的专业分类包括：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其它（人工挖孔桩、水下作业工程、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十个专业。
3. 每位专家在专家库内任职专业采取“1+1”模式，即一个主专业、一个次专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应优先选择相应主专业的专家，在主专业专家不足的情况下，方可选择相接近次专业的专家，严禁跨专业选取专家参加论证。

第三章 专家权责

1. 专家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2. 参加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验收及相关活动；
3. 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调查研究，为行业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
4. 参与起草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5. 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督查、巡查；
6. 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新工艺、新技术鉴定和验证活动；
7. 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
8. 为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抢险救援、安全教育培训等提供技术服务；
9. 行业管理部门邀请参与的其他技术咨询工作。
10. 专家履职的责义务包括：
11. 收到委托或邀请后，如无特殊理由或不可抗力干扰，应积极主动参加活动，做好相关专业的工作准备；
12. 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精准规范，提供专业服务，并对自己意见、观点和行为负责；
13. 对涉密、涉及知识产权或其他不便于对外公开事项，应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14. 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并按要求报送履职业绩和工作动态信息；
15. 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出具专家身份证明。
16. 专家享有的权利包括：
17. 知晓自己被委托或邀请参加的工作或活动的具体情况；
18. 在活动中独立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19. 获得参与检查评审、咨询、论证等活动的工作补贴或劳务报酬；
20. 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申报管理

1.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办事客观公正、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无受到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及决策能力，能清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6.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精力充沛，能够胜任现场勘察、调研、检查、抢险等工作；
7. 从事本行业30年及以上，或具有本行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至70周岁；
8. 在职人员需经过所在单位同意和推荐。
9.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专业条件：
10. 熟悉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1. 应具有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具有相关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12. 持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和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8年以上者可优先入选。
13. 入库专家申请和聘任程序：
14. 个人根据专家申报工作的有关通知内容，提交相关资料（学历、职称、资格证书、技术成果、工作经历等）；
15. 市安监站根据申报资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遴选，形成拟入库专家名单上报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6.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对拟入库专家进行评定、公示，适时制发文件，公布入库专家人员名单。

第五章 使用管理

1. 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验收及相关活动。

市、区建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成员。

1. 市安监站建立专家诚信档案，每年至少1次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定，公布评定结果和专家履职业绩情况，并接受具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新专家申报入库。
2. 市安监站对专家实施动态管理。对于无特殊理由或不可抗力拒不履行第八条规定职责的，或监督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验收及相关活动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分别给予告诫、暂停专家资格、取消专家资格、不再纳入专家库的处理。
3. 每届专家库专家任期3年，到期后视专家履职业绩情况和政策变化予以集体调整。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